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冀社科发〔2018〕31号

关于第十一届河北省 社会科学博士论坛征文的通知

“第十一届河北省社会科学博士论坛”由河北医科大学承办，拟定于2018年9月28日在石家庄市河北医科大学举行。

本次论坛主题为“勇担哲学社会科学新使命 助力河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和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动员我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坚定马克思主义理想信念，真正做马克思主义的忠诚信奉者、坚定实践者、积极传播者，为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新境界作出新贡献，为坚定不移推动河北高质量发展，不断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为办好本届论坛，现面向全省征集会议论文。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选题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研究。
2.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提高供给体系质量研究。
3.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研究。
4. 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研究。
5. 加大重点领域改革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研究。
6.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联动发展研究。
7. 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研究。
8.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研究。
9.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10. 2022年冬奥会相关问题研究。
11. 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相关问题研究。

二、论文要求

1. 论文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理论联系实际，观点正确，逻辑严谨，符合学术规范，有较强的学术性、理

论性和创新性，对策性研究要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 为保证论文征集工作的严肃性，投稿论文应为未发表过的原创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涉及保密问题。

3. 论文全文要求 6000 字以内，需提供 200 字以内的论文摘要，具体格式请见附件。

4. 凡依托省部级以上课题的成果，在标题处以脚注形式注明。（例如：本文系“×××”课题阶段性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5. 论文请附详细的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研究领域、联系电话、电子信箱、联系地址和邮编。

三、论文提交

1. 论文及摘要提交截止日期：2018 年 8 月 20 日。

2. 论文和摘要均请提交电子版，发邮件至 ydxcbs@sina.com，并标明主题“第十一届河北省社会科学博士论坛征文投稿”。

3. 论坛主办方、承办方将组织相关专家对提交论文进行评审，论文入选者将受邀参加论坛，优秀论文将列为河北省社会发展课题后期确认项目。会后，优秀论文将正式结集出版，并择优形成《优秀成果专报》，报送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

4. 请作者自留论文底稿，论文评审专家和编辑有权对论文进行文字加工及必要的删改。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子立、刘学民、曹晓菲

邮 箱: ydxcbsina.com

电 话: 0311-83080296, 86266294, 86265536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61 号

邮 编: 050017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征文格式示例和注释规范

李** 张**

**大学

一、页面设置：

征文一律采用 A4 标准页面设置，页面设置为 A4 (21cm×29.7cm)，左右上下页边距均为 25mm，行距固定值 20 磅。

二、论文格式示例

“标题”居中，为 2 号华文中宋体；“作者姓名及单位”为 4 号楷体；内容摘要：（黑体小四号）摘要内容为仿宋小四号字；正文内容除标题外，一律用宋体小四号字；一级标题：一、二、三……，幼圆，四号字，加黑；二级标题：（一）（二）（三）……，黑体，小四号字，加黑；三级标题：1. 2. 3. ……，楷体，小四号字，加黑；数字及英文的字体：Times New Roman；行距固定值 22 磅。

三、注释规范

（一）注释与参考文献：注释一律采用当页脚注，加圈，每页单独编号；参考文献一律作为注释。注释中的顺序为：作者：篇名（用书名号），著作、期刊或报纸名（均用书名号），期刊期次，（图书的）出版社，（图书刷版的）年份（报纸具体到日期），页码（报纸版次），如：

1. 李 xx: 《xxxxxx》,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xx 年第 x 版, 第 x 页。

2. 王 xx: 《xxxxxx》, 载《文艺研究》2009 年 (3), 第 x 页。

(二) **数字:** 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图表序号均用阿拉伯数字。

(三) **非引用原文者,** 注释前加“参见”二字。

(四) 引用资料非引自原始出处者, 注明“转引自”。

(五) **图表标题:** 图 1 标题; 表 1 标题; 图的标题在图的下方, 表的标题在表的上方: 标题为黑体小五号字, 图表中的文字为宋体小五号字。

(六) **图表说明:** 在图表下方空一行, 宋体小五号字, 表内文字居中。